附件2

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承诺书

本所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设立分所行政审批事项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已知晓山东省财政厅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已对照法定条件和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要求进行了自查，能够满足山东省财政厅告知的法定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四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五、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；

本会计师事务所知悉并同意：如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，财政部门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，直至被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，并主动交回执业许可证书。

承诺人（首席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）签字：

承诺会计师事务所（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